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第 8433497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商 标

科 医 诺

申请 人 合肥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区A1栋410-12

代理机构 武汉中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2类：质量控制；临床试验；为科学研究目的培养细胞；医学实验室服务；